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十一期目錄

府 令 一件

院 令 一件

部 令 一件

令 十四件

訓 令 三件

指 令 一件

法 規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省警務處組織法

專 載

本部第二次週會紀錄

簡訊 二則

外交公報第十一期目錄

府 令 一件

院 令 一件

部 令

令 十四件

訓 令 三件

指 令 一件

法 規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省警務處組織法

專 載

本部第二次週會紀錄

簡訊 二則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兼外交部駐粵特派員周秉三另有任用周秉三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周秉三兼廣東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院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六五二號（奉）
令外交部

府令檢發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仰知照由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二九號訓令開：

「查省警務處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發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一六九號

科員徐鐵民着即免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〇號

茲派吉樹英爲本部辦事員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格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七一號

駐東京辦事處處長孫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二號

茲派孫滉爲駐橫濱總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三號

科長孫理甫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四號

茲派孫理甫爲駐東京辦事處處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五號

駐東京辦事處祕書長譚覺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六號

茲派譚覺真爲駐台北總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七號

茲派參事吳克峻暫兼亞洲司第一科科长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八號

本部總務司幫辦何希詔通商司幫辦洪斌亞洲司幫辦孫敦民自九月份起均改敘簡任八級俸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九號

茲改派蔣任待選科員涂超爲本部專員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八〇號

本部科員林光梓謝錫森張四維江崇熙鄭鐵書記官丁以普應予各晉一級俸書記官曾成榮晉二級俸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八一號

茲派楊鑫康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選分在亞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外交部令

第一八二號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茲調派本部科員袁祖懷爲駐東京辦事處額外助理員暫不支薪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四二二四二六號

(爲各機關每月如有未照繳公務員所得稅者暫緩發給經常費令仰遵照由)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零九號訓令內開「現據財政部賦字第七號呈稱「案查本部奉令恢復徵收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前經擬定各種表式分別函令各機關於每月發放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時將應納所得稅稅款直接扣下按月彙解本部國庫司核收在案惟查本年四五六各月份各機關扣繳之所得稅稅款依照規定期限解繳者固多而迄今尙未解送到部者亦復不少殊屬有礙稅收茲爲杜防故意延宕起見嗣後對於各機關來部請領經常費如查有上月份應繳所得稅稅款尙未照繳者其本月份經費擬暫緩發給倘遇各機關長官交卸時其任內應扣公務員所得稅稅款如尙未清繳應作爲交代不清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謹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并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及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將每月扣存所得稅款依照規定期限解

繳財政部國庫司核收毋得故意延宕」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切實遵照並將四五六各月份扣存所得稅剋日繳部彙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三五九號（奉准該交涉員李紹漢向席省政府會議轉令遵照由）

令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查各省市特派交涉員辦理外交事務，應與行政當局謀密切之連絡。本部爲該交涉員行使職務之便利起見，業經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〇七號指令開：「呈爲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擬准列席省政府會議由」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行湖北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特派交涉員李紹漢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通字第三六一一三六五號

（嗣後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應照中美換文及改定徵收簽證費辦法令發簽證事由）

令駐外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部駐外各機關，事變以前，向辦理簽證外人來華護照及收費等事項。事變發生，

遂告停頓。國府還都，百廢俱興。此後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應照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中美兩國換文商定護照互惠辦法及同年四月外交部通告改定徵收外人來華護照簽證費辦法，分別辦理。合將簽證護照事項表四百份，簽證三聯單簽證費收據各二百份，并印刷中美換文及改定徵收外人簽證費通告，令發該 遵照。令到之日，遇有來華美國人，應收取護照簽證費國幣八元，其他各國人民來華簽證費 除日本人民來華毋須護照，瑞士國人民簽證本已相互廢除外 律按國幣十元徵收，以符規定。嗣後每屆三個月，應將所收簽證費除扣成外，造具清冊報部。并將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份及簽證三聯單簽證費收據各一聯一併呈部備查！

此令

附發 簽證護照事項表四百份
簽證三聯單二百張
簽證費收據二百張

中美互相換文及改定徵收外人來華護照簽證費辦法通告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

FORM OF APPLICATION FOR VISE.

姓 名	Name i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
年歲及生年月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生 於 何 處	Birth place
原 籍 通 訊 處	Permanent Address
性 別	Sex
已 否 結 婚	Married or single
國 籍	Nationality
職 業	Profession
父 名	Father's name
母 名	Mother's name
來 自 何 處	Where from
於 何 時 到	When arrived
擬 往 何 處	Destination
經 由 何 處	Via
因 何 事	Purpose or visit
停 留 期 間	Duration of Stay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nearest relatives and/or friends in China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of passport and number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所乘車輛或飛機名稱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name and kind)
身 量	Height
相 貌	Personal description
眷 屬 By whom Accompanied	姓 名 Name
	性 別 Sex
	年 歲 Age
關 係	Relationship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Husband, Wife or Children)
僕 役 Servant	姓 名 Name
	性 別 Sex
	年 歲 Age
備 考	Remarks

粘貼收據副聯處

民 國 年 月 日 館 名

外 交 公 報 部 令

八

第十一期

單聯三證護照護人外

第二聯

姓名	國籍	職業	來自何處	擬往何處	經由何處	因何事	停留時間	填發機關	年	月	日

字

號

單聯三證護照護人外

第二聯

姓名	國籍	職業	來自何處	擬往何處	經由何處	因何事	停留時間	填發機關	年	月	日

字

號

單聯三證護照護人外

第一聯

姓名	國籍	職業	來自何處	擬往何處	經由何處	因何事	停留時間	填發機關	年	月	日

收第 二 據聯

茲收到 _____ 國正 君護照簽證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手人 _____

此聯粘貼於事項表存查

收第 一 據聯

茲收到 _____ 國正 君護照簽證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手人 _____

此聯粘貼於事項表存查

字

號

收第

茲收到 _____ 國正 君護照簽證費

中華民國駐 _____ 館

經手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據聯

此聯粘貼於事項表存查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一〇七號

令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呈一件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印模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法規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行政院公布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簡任）兼承行政院及外交部之命令並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湖北省地方交涉事宜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行政院或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一、關於政治性質之交涉事項

二、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事項

三、關於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及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函令各該機關辦理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科各室科之職掌如左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交辦事項

二、關於機要通譯事項

三、關於核擬文稿事項

四、關於接待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收集情報事項

六、關於處務會議事項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進退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文電收發保管及繕寫校對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貿易之交涉事項

二、關於外國領事之到任及離任事項

三、關於中外人民損害償卹事項

四、關於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奉行涉外法令事項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國教會及外人所設學校醫院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外僑地產及工商航業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外僑人口及其他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交際連絡事項

五、關於查驗入境護照發給普通出國護照游歷護照事項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置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薦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七人（委任）

第七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辦事員打字員書記十人至十六人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各室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長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長核准並報省

第三條 政府備查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訓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釐定調整事項
- 三、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全省警察裝械及配備事項
-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四、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五、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九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十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主任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一條

省警務處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二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三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市縣警政

第十四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省警務處處長副處長簡任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薦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政部察核呈薦並報省